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作出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9,086,000港元¹，其中約251,041,200港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動用。截至目前為止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發展集中報道個人理財、生活時尚及文化信息之若干專題類期刊	約 23,590,000 港元	約 23,590,000 港元	零
投資及收購其他傳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傳統媒體及新興媒體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追加投資)	約 735,496,000 港元	約 484,454,800 港元	約 251,041,200 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 130,000,000 港元	約 130,000,000 港元	零

¹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售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售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有一定差額。

由於投資及收購其他傳媒業務的相關項目仍在進一步商洽及談判中，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中的251,041,200港元尚未動用。為加強發展本公司戶外廣告路牌業務，本公司擬將部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變更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戶外廣告路牌招投標等一般經營活動。因此，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的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變更如下：

- (i) 約61,041,200港元，用於投資及收購其他傳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傳統媒體及新興媒體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追加投資）；及
- (ii) 約19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擴大其收入基礎，提升其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